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陸夢賢

電話：23869425

電子信箱：tcapo021@taichung.gov.tw

40877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生字第1050038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暨「臺中市特
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聽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林議長士昌、張副議長清照、吳議員敏濟、李議員榮鴻、楊議員典忠、顏議員
莉敏、王議員立任、尤議員碧鈴、陳議員世凱、林議員汝洲、吳議員瓊華、陳
議員清龍、謝議員志忠、翁議員美春、張議員澥分、陳議員本添、蕭議員隆
澤、張議員雅旻、羅議員永珍、賴議員朝國、吳議員顯森、張議員立傑、陳議
員淑華、黃議員馨慧、楊議員正中、張廖議員乃綸、張議員耀中、何議員文
海、劉議員士州、朱議員暖英、沈議員佑蓮、謝議員明源、曾議員朝榮、蔡議
員雅玲、賴議員順仁、陳議員成添、賴議員佳微、范議員淞育、陳議員政顯、
江議員肇國、張議員宏年、邱議員素貞、何議員敏誠、李議員中、鄭議員功
進、李議員麗華、賴議員義鎧、張議員玉嫵、何議員明杰、李議員天生、張議
員芬郁、張議員滄沂、段議員緯宇、蘇議員柏興、林議員碧秀、蔡議員成圭、
蘇議員慶雲、洪議員金福、朱議員元宏、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台中市水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寵物暨水族服務職業工
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中興
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台灣殯葬資訊網、大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
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
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均含附件）

市長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市 集 標 郵 票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暨「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整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局長俊雄（林處長儒良代理）記錄：陸技士夢賢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全案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31284號令制定公布，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有鑒本自治條例制定之初，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止市民隨意棄置動物屍體，確保市民健康及維護環境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情感而制定，對於當前社會大眾所關切之民間動物屍體處理業別輔導管理、優質合法經營、動物屍體處理設施設置標準與管理、專門從業人員訓練認證及動物屍體處理產業同業公會輔導管理等制度面，尚欠缺相關管理規範及法律授權立法依據，經市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要求應重新檢討修正，以符社會需求。

二、本市已高度城市化發展，市民經濟水平提升，毛小孩相關

之服務文化創新產業亦如雨後春筍般因應而生，為能加強輔導寵物殯葬業者合法優質發展，提供消費者合法保障及建立消費糾紛處理機制等事宜，爰擬修正「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相關條文，以落實本市動物屍體處理產業輔導興辦、管理等相關工作。

三、本次修正條文草案（附件一）含括修正自治條例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及新增四章、二十條文，共計二十八條，其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增修輔導管理本市動物生命關懷產業優質發展之立法目的及宗旨。
- （二）明確規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分工職掌，增修各機關法律授權管理之法源依據。
- （三）修正本市動物屍體處理方式並增列但書規定。
- （四）重新定位動物屍體產業商業別名稱，輔導公會成立。
- （五）明定主管機關推動寵物生命關懷教育、輔導產業優質發展與保護消費者相關工作職掌。
- （六）明定寵物殯葬業專任人員及寵物火化設施之操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七）明定業者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供消費者知悉。
- （八）明定業者營業規章及各項服務契約應報農業局核定及應登載之公平合理條件及事項規定。
- （九）明定要求經營寵物殯葬業者營業時段限制及營業場所室

內音量。

- (十) 明定經營寵物殯葬業者應設置登記簿、登記簿應登載之事項、登記簿格式及保存年限。
- (十一) 明定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殯葬業者，並公布查核評鑑結果，獎優汰劣。
- (十二) 明定移動式火化設施許可管理之法律授權依據。
- (十三) 明定業者對於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內各項設施之維護及墳墓、寵物遺灰存放設施損壞負有通知義務。
- (十四) 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罰則。

四、與會人員提供建言：(依發言順序記錄)

(一) 劉議員士州：

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飼主之寵物應一律火化，至於無主動物屍體要如何處理？如市民任意丟棄動物屍體於一旁，自治條例有無罰則規範？應加強宣導市民如何處理街頭無主動物屍體。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目前公共場所無主動物屍體之清除可透過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或將動物屍體交付農業局辦理動物屍體火化，未來將加強宣導市民週知。

(二) 劉議員士州：

如果飼主希望寵物屍體土葬時要如何處理？要求市區內飼主做到寵物屍體火化是可行的，但居住於山區、郊區等鄉下地區的飼主有可能都將動物屍體進行火化後再處理？除應加強宣導本自治條例規定外，宜針對某些鄉下偏遠區域，要有不同的動物屍體處理模式之考量，且自治條例訂有罰則，在城

鄉差距情況下，立法上應有更周延的規劃。

(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范班超講師回應：

根據 104 年市府委託辦理本市飼主及陵園業者之問卷調查，迄今只有 2 隻寵物有辦理土葬需求，現今飼主對於環保意識強，在國際動物保護概念裡，對寵物屍體處理比較能接受火化後再處理模式，土葬也是動物屍體火化後再行土葬，寵物不像人有死亡證明書，無法對動物病況管控，如動物屍體直接土葬，將來地下水源污染問題必須加以考量，自治條例開宗明義就是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衛生立場，必須加強宣導民眾應將動物屍體先火化後再行處理的觀念，如直接將動物屍體（或裝於棺木）進行土葬，對大環境保護的影響係必須加以考量。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目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有但書情形，只要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或本府公告區域之寵物屍體，得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以符城鄉差距現況。

(四) 台中市寵物暨水族服務職業工會江映亭秘書：

參照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以後會有可以開課的單位嗎？

(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范班超講師回應：

勞動部目前有推職能基準發展方案（ICAP），現今國家各產業職業認定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產業有實務上需求後報請勞動部開課，勞動部再委託相關學術單位編排職能基準課程，包括課程安排及訓練內容，經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對談後，再經勞動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寵物臨終服務師』基本課程後，再進行開課訓練，並由勞動部視

同證照級檢定模式授證，可縮短傳統技能檢定期程及符合產業需求。

決議：本次公聽會係為交換各界意見，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均提供為本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法之參考。本次所草擬之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全案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並將修正條文案函送市府法制局提供審查意見，惟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說明誤植內容請配合規定條文修正。

案由二：有關「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針對特定寵物殯葬業者管理，已明定於第六條據以規範，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訂定草案（附件二）之條文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寵物種類之定義（第三條）。

（四）特定殯葬業之適用對象、範圍及專任人員資格條件（第

四條)。

- (五) 特定寵物殯葬業申報程序、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 特定寵物殯葬業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標準(第六條)。
- (七) 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第七條)。
- (八) 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換證期限(第八條)。
- (九) 經營寵物屍體土葬業務之設置地點限制條件(第九條)。
- (十) 經營寵物火化或動物遺灰儲放設施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設施之設置地點限制條件(第十條)。
- (十一) 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其空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年限(第十一條)。
- (十二)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場所綠化空間規劃基礎條件(第十二條)。
- (十三) 經營寵物殯葬業務，業者應提供予消費者有登載寵物殯葬服務相關消費交易資訊文件、內容及保存年限(第十三條)。
- (十四) 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變更登記期限及重新申請許可之但書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 寵物殯葬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項(第十五條)。
- (十六) 寵物殯葬業應將許可證字號須明顯標示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 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寵物殯葬業之設施、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及寵物屍體存放處理情形，負責人或管

理人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義務(第十七條)。

(十八) 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

(十九) 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四、與會人員提供建言：(依發言順序記錄)

國立中興大學林永昌教授：

建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動物保健』文字酌作修正為『畜產保健』，以符合現行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之科系名稱。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回應：有鑒於科系所名稱常有所調整變動，請立法業管單位確認現行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通用之科系名稱，俾以納入動物保健相關科系適用範圍。

決議：本次公聽會係為交換各界意見，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均提供為「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訂定之參考。本次草擬之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第四條條文文字，爰請配合修正，以符現況，其餘照案通過，並將訂定條文草案函送市府法制局提供審查意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四時整。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暨「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聽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林議長士昌			
張副議長清照			
吳議員敏濟			
李議員榮鴻			
楊議員典忠			
顏議員莉敏			
王議員立任			
尤議員碧鈴			
陳議員世凱			
林議員汝洲			
吳議員瓊華			
陳議員清龍			
謝議員志忠			
林永昌委員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暨「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聽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林永昌委員	林永昌	系主任	0928930979
林明河委員	林明河		0932515032
范班超委員	范班超	講師	0928724041
郭慧娟委員	郭慧娟	講師	0932638318
彭德昭委員	彭德昭	老師	0958380206
張肇丞委員	張肇丞	建築師	091019788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周富華	股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傅偉凱	股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黃文洲	編審	22289111 井 23309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李勝雄 陳其輝 黃量 陸慕賢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暨「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聽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張議員耀中	副班 周中良		
何議員文海	白少榮	主任	0912382289
劉議員士州	劉士州 吳重良	副主任	0952-967655
朱議員暖英	朱彩鈴	助理	0989-188336
沈議員佑蓮			
謝議員明源			
曾議員朝榮			
蔡議員雅玲			
賴議員順仁			
陳議員成添			
賴議員佳微			
范議員淞育	楊宏洲	秘書	22017242
陳議員政顯	陳健禧	主任	0922112637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暨「寵物殯葬業管理
辦法」訂定草案公聽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段議員緯宇			
蘇議員柏興			
林議員碧秀			
蔡議員成圭			
蘇議員慶雲			
洪議員金福			
朱議員元宏			
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魏瑞詒	總幹事	
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台中市水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寵物暨水族服務職業工會	江映秀	秘書	
賴政宏委員			
曾煥棠委員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暨「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聽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翁議員美春			
張議員瀨分	劉吉也	主任	0932 647159
陳議員本添			
蕭議員隆澤			
張議員雅旻			
羅議員永珍			
賴議員朝國			
吳議員顯森			
張議員立傑			
陳議員淑華			
黃議員馨慧			
楊議員正中	副班謝東海		
張廖議員乃綸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暨「寵物殯葬業管理
辦法」訂定草案公聽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江議員肇國			
張議員宏年			
邱議員素貞			
何議員敏誠			
李議員中	助理 呂新榮		
鄭議員功進			
李議員麗華			
賴議員義鎧			
張議員玉嫻			
何議員明杰			
李議員天生			
張議員芬郁			
張議員滄沂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暨「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訂定草案公聽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方式
環球熱能工程	劉惠美		0982955678
	邵庭立		091379653
	郭品凡		0921723010
深耕	廖哲毅		0978528729
中興獸醫學院	王明輝	獸醫師	0912601728